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教发〔2016〕172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学习式/评价式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全面掌握教学一线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师间的教学经验交流，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学习式/评价式听课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6年11月14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习式/评价式听课制度

第一条 “学习式听课制度”系以学习为目的而听课的一种制度，是教师提升自身教学能力的一种有效保障。

第二条 “评价式听课制度”系听课人对授课教师的授课情况做出评价的一种制度，是确保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一种必要机制。

第三条 属于教师编制、专业技术职称讲师以下的教师（含讲师）必须实行学习式听课。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得少于 6 课时，其中必须保证 2 课时跨院系听课。听课密度应均匀分布，听课对象应选择具有讲师职称以上的教师，并尽可能选择与自己所授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第四条 具有高级职称（教授、副教授）教师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得少于 4 课时，其中至少有 2 课时是评价式听课。听课对象为全体任课教师，并尽可能选择与自己所授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第五条 任课教师须将本学期听课计划于每学期第四周前上交各自所在教学单位，如需变更，也需要在各教学单位备案。

第六条 被听课的教师必须对全校所有教师开放课堂，不得

以任何理由拒绝其他老师来自己课堂听课。

第七条 听课教师在听课后必须认真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手册》中的“大连外国语大学学习式/评价式听课记录表”，并在“听课学习体会（学习式）/评价式意见建议（评价式）”一栏中明确标明“学习式”或“评价式”字样。

第八条 教师听课是保证教学质量、提高教师教学发展能力的一项重要活动，是学校对教师进行评教的重要环节之一，所有教师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建立“学习式听课制度”的决定》（大外院教发【1996】33号）和《关于建立“评价式听课制度”的决定》（大外院教发【1996】34号）文件同时作废。